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5〕49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课程平时成绩管理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平时成绩是课程总评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体现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情况。为规范平时成绩管理，进一步加大教风、学风建设力度，强化教学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保证学生的学习成果得到客观公正的评价，提升教学质量，现就课程平时成绩记录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平时成绩考核占比

根据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考试管理办法》湘交院教〔2023〕158号文件要求：课程考核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。核心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比例为30%，基础课各门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30%-40%，由任课教师 and 学院自行确定；考查课程的过程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为50%。因课程教学改革需要，教研室主任可提出课程平时成绩比例修改申请，书面拟定课程平时成绩考核方案，经课程所属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领导审核，报教务处审批后施行。

二、平时成绩考核内容构成

各教研室根据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结合课程特点填写好《课程平时成绩评定审核表》，在教学过程中通过课堂管理、作业、笔记、

提问、讨论、课程实验、阶段性测验等多种方式，切实加强对学生平时学习过程的督促和考核，以促进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每门课程的过程考核方式不得少于 4 种。

三、平时成绩记载

1. 任课教师应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公布该门课程成绩考核办法，包括平时成绩考核项目、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及其平时成绩评定原则等，并在教学过程中认真做好学生各项成绩评定和记录，客观真实地评定学生的课程成绩。

2.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履行管理职责，维护课堂秩序，管教管导。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考核的资格：

- (1) 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 1/3 的。
- (2) 缺交作业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量的 1/3 的。
- (3) 包含实验（训）教学的课程，实验（训）部分考核不合格的。
- (4) 独立实验（训）课程未完成规定实验数量（实训时间）的 1/3 的。

四、其他

1. 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与考核，为做到有据可查，所有过程性考核支撑材料，任课教师应妥善保存。采用作业、测验、实验报告等可在学习通完成。在考核前一周公示平时成绩及成绩得分过程（任课教师可在学习通后台调取进行公示）。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（包括学生姓名、学号、班级及原因），学生可在 3 天内向任课教师提出异议；各学院（部）审核汇总后，报教务处考试中心备案。凡不具备考核资格擅自参加考核的学生，其成绩作无效处理。

2. 课程平时成绩的考核与管理是一项严肃、认真、细致与经常性工作，任课教师应严格抓好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，切实发挥平时成绩的作用，确保每位学生的平时成绩真实、有效，各学院部应不定期进行检查工作。对平时

成绩考核与管理不负责任，影响到学生成绩的公平与公正性的老师，学校将按湘交院教〔2018〕139号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差错及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平时成绩评定审核表



附件

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平时成绩评定审核表

教师姓名		授课课程		课程性质	
授课班级		学生人数		考核方式	
过程考核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的比例					
平时成绩构成					
班平时成绩表	附 后				
本学期教学过程所做与平时成绩相关的工作（原始依据附后）					
教研室 审查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教学院长 审查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审查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